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131,27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自行终止。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

稿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于波、王荣、邢天昊、李泽海、于雅娜、罗绍德、仇夏萍、钟刚强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数据中心产业研究院的议案》

为推进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的深度合作,围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朗科科技研发能力,朗科

科技拟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数据中心产业研究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认购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对应的出资额。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小明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增加至5%以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小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小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及前景的预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来伊份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汪小明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在上交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入来伊份公司股票17,68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5.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汪小明	13,530,212	4.02%	17,688,612	5.2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招 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招享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开放日	2022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招享一年混合A	交银招享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06	011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无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隽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招 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招享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开放日	2022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招享一年混合A	交银招享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06	011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无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隽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